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璟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麒

代　理　人　鍾扆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75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多麥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麒容	華南商業銀行積穗分行	113年4月10日	72,907元	SD7447967	